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
領 據

填寫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30 日

姓名	李小明	身份證字號	A123456789		
受領事由	全聯會會員代表出席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民國 114 年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				
去程(請按照搭乘的時間順序填寫)					
序號	日期		大眾交通運輸 對照編號	起點→迄點	金額 (阿拉伯數字)
	月	日			
1	1	18	1	左營→台中	790
2				→	
3				→	
去程小計					790
回程(請按照搭乘的時間順序填寫)					
序號	日期		大眾交通運輸 對照編號	起點→迄點	金額 (阿拉伯數字)
	月	日			
1	1	18	1	台中→雲林	230
2				→	
3				→	
回程小計					230
大眾交通運輸 交通費補助總金額				(小寫) NT\$ 1,020 元	
具領人簽章				(李小明親筆簽名)	

大眾交通運輸對照編號	
1	高鐵標準車廂之對號座或自由座
2	高鐵假期
3	臺鐵
4	國道客運
5	捷運輕軌
6	市區公車
7	YouBike

範例：會議地點位於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）  
會員於會議當日上午搭乘高鐵自左營站至台中站，會議結束後因有位於雲林縣的私人行程，會議當日下午搭乘高鐵自台中站至雲林站。  
後續提交第一張高鐵票(左營至台中)和第二張高鐵票(台中至雲林)申請交通費補助。